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持有的参股金融机构股权涉及参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或“该行”）的有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了有关公告及进展公告，具体可详见《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08）等公告。

二、前期公司已收到的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处置款情况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商行”）的股权）已收到的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份（股金）处置款（含退股）合计 128,885.52 万元（含已归还海口农商行等 9 家贷款农信行社的全部贷款本息合计 39,013.09 万元），其中：

1、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支付的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五指山联社”）等 6 家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及部分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儋州联社”）股权的股份（股金）转让款

6,985.47 万元。

2、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期间，公司收到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三亚农商行、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口联社”）4 家参股农信金融机构的应收退股款合计为 99,885.06 万元（含已归还海口农商行等 9 家贷款农信行社的全部贷款本息合计 39,013.09 万元）。

3、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钢”）支付的受让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6 家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全部股份（股金）转让款合计 22,014.99 万元。

三、本次公司收到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处置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公司收到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投资”）支付的受让公司持有的部分儋州联社股金和部分海口联社股金及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股金）转让款 13,654.57 万元。

至此，海南高速、海南海钢和农垦投资均已依约履行支付与其有关的农信股权转让款。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处置的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款合计 142,540.09 万元。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6 日